

从严管理监督干部的重要举措

——《中国共产党组织处理规定（试行）》摘要

组织处理的概念和方式

本规定所称组织处理，是指党组织对违规违纪违法、失职失责失范的领导干部采取的岗位、职务、职级调整措施，包括停职检查、调整职务、责令辞职、免职、降职。

组织处理工作的原则

- 全面从严治党、从严管理监督干部。
- 党委（党组）领导、分级负责。
- 实事求是、依规依纪依法。
- 惩前毖后、治病救人。

《规定》适用对象

● 《规定》适用于各级党的机关、人大机关、行政机关、政协机关、监察机关、审判机关、检察机关以及事业单位、群团组织中担任领导职务的党员干部。

● 对以上机关、单位中非中共党员领导干部、不担任领导职务的干部，以及国有企业中担任领导职务的人员进行组织处理，参照本规定执行。

组织处理的职责分工

● 党委（党组）及其组织（人事）部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履行组织处理职责。

● 有关机关、单位在执纪执法、日常管理监督等工作中发现领导干部存在需要进行组织处理的情形，应当向党委（党组）报告，或者向组织（人事）部门提出建议。

组织处理的适用情形

领导干部在政治表现、履行职责、工作作风、遵守组织制度、道德品行等方面，有苗头性、倾向性或者轻微问题，以批评教育、责令检查、诫勉为主，存在以下情形之一且问题严重的，应当受到组织处理：

1. 在重大原则问题上同党中央保持一致，有违背“四个意识”“四个自信”“两个维护”错误言行的；

2. 理想信念动摇，马克思主义信仰缺失，搞封建迷信活动造成不良影响，或者违规参加宗教活动、信奉宗教的；

3. 贯彻落实党的基本理论、基本路线、基本方略和党中央决策部署不力，做选择、打折扣、搞变通，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；

4. 面对大是大非问题、重大矛盾冲突、危机困难，不敢斗争、不愿担当，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；

5. 工作不负责任、不正确履职或者疏于管理，出现重大失误错误或者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、群体性事件、公共安全事件等严重事故、事件的；

6. 工作不作为，敷衍塞责、庸懒散拖，长期完不成任务或者严重贻误工作的；

7. 背弃党的初心使命，群众意识淡薄，对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推诿扯皮，在涉及群众生产、生活等切身利益问题上办事不公、作风不正，甚至损害、侵占群众利益，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；

8. 形式主义、官僚主义问题突出，脱离实际搞劳民伤财的“形象工程”“政绩工程”，盲目举债，弄虚作假，造成不良影响或者重大损失的；

9. 违反民主集中制原则，个人或者少数人决定重大问题，不执行或者擅自改变集体决定，不顾大局闹无原则纠纷、破坏团结，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；

10. 在选人用人工作中跑风漏气、说情干预、任人唯亲、突击提拔、跑官要官、拉票贿选、违规